

僑務委員會「2016 年餐館經營研習班」開始招生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為輔助僑營餐館業者提升經營能力及協助僑商創業轉型，並促進與國內業者交流及配合推動臺灣美食國際化，訂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辦理「2016 年餐館經營研習班」，委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承辦，聘請國內專家業者講授餐館經營專業課程，包括整體經營策略、行銷策略、營運實務運作、採購談判、人力資源運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及觀摩參訪知名餐廳暨相關企業等。

本研習活動以遴薦 20 歲(含)以上 65 歲(含)以下，通曉中文，採遴薦以著有商譽、得有獎項、與駐外單位互動良好及熱心僑務活動之僑營餐館負責人或其重要幹部（含現職廚師）者為優先，申請者須經由各駐外單位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推薦。參加僑胞須自付自僑居地往返臺灣之交通及自購書籍等個人費用，其餘教材、師資及場地等學雜費用及研習期間之膳宿費(不含 5 月 1 日自由活動日午、晚餐費)均由僑務委員會負擔。

有意報名參訓者，請於 2016 年 3 月 8 日前與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聯繫。招生簡章及相關資訊可至僑務委員會網站（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該班招生訊息）或全球僑商服務網（www.ocbn.org.tw 首頁/僑商培訓邀訪/最新預告）下載相關申請表件。